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八次公告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簡章索取日期及地點：

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一律使用 A4 紙張）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服務/學校自辦甄選(<http://www.ntpc.edu.tw/>)

（二）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網頁-校園公告（<https://www.gfhs.ntpc.edu.tw/>）

二、報名表件如附件包括：報名表、簡歷、自傳、准考證（空白）、切結書。

三、各招報名、甄選及錄取公告日期：

國中部	科目	公告日期	考試日期	放榜公告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第三次 後招考	特教科資源班 國中部理化科 國中部英語科	自即日起 至 115 年 8 月 17 日 中午 12:00 止	115 年 8 月 11 日(二)	115 年 8 月 11 日(二)	8 月 12 日 10:00
			115 年 8 月 12 日(三)	115 年 8 月 12 日(三)	8 月 13 日 10:00
			115 年 8 月 13 日(四)	115 年 8 月 13 日(四)	8 月 14 日 10:00
			115 年 8 月 14 日(五)	115 年 8 月 14 日(五)	8 月 17 日 10:00
			115 年 8 月 17 日(一)	115 年 8 月 17 日(一)	8 月 18 日 10:00

說明：

(一)報名時間：考試當日上午 08：00-09：00(3 樓人事室)。

(二)考試時間：招考當日上午 10：10 起按報名順序進行試教抽題。

(三)簽約報到時間：另擇期通知。

(四)若有科別無人報名，續辦招考。倘甄選科別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續考依此類推。

(五)續辦科別相關資訊：

✧ 115 年 8 月 11~14 日下午 17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辦理第三招以後。

✧ 115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7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辦理第三招以後。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一段七號）。

五、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費：無。

七、代理教師甄選名額：

部別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備註
國中部	特教科資源班	1	2	懸缺	

	理化科	1	2	懸缺	含八年級課程及彈性
	英語科	1	2	懸缺	

上述甄選缺額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gfhs.ntpc.edu.tw>。上述甄選缺額均需視校務需要兼任導師或協助行政職務，各科各置備取若干名，並依正取人員報到情形或本校教師員額出缺情形依序遞補。

八、聘期：獲錄取代理教師聘約日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一年期約之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代理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商借缺額者，如以學期為單位提前復職，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有任何異議。如代理(課)原因消滅，代理教師應於前 1 日無條件終止聘約。

九、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各階段之應考資格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第 3 次招考以後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3、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內政部入出境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二) 具有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暨曾參加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未取得中等學校教師應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學分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十、報名程序及繳交證件：

(一)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

(二)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

(三) 相關證明文件（備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1、國民身分證。

2、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

3、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九之(一)、3 辦理)。

4、其它文件。

(四) 報名費：無。

(五) 切結書、具結書。

(六) 領取准考證。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 A4 影本一份備查，並由收件人員簽收。

十、甄選方式：

(一) 試教

1. 請參加甄選人員將於上午 10：10 起按報名順序進行試教，唱名三次未到者，即視同放棄，取消應試資格，不得要求補試。

2. 試教時間 10 分鐘，準備 10 分鐘。

3. 抽題範圍：各科抽題範圍如下。

部別	甄選科目	試教抽題範圍
國中部	特教科資源班	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職業教育
	理化科	康軒版八年級第三冊
	英語	翰林版第一冊

4. 試教題目：由本校教務處製作單元籤，應試者抽題後準備 10 分鐘上台試教，書籍、教材及教學媒體皆由考生自備。

(二) 口試

1. 試教完即進行口試。

2. 口試時間 10 分鐘。

(四) 成績計算

1. 試教 60%、口試 40%，合併計算總成績。

2.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亦不予錄取。

(五) 錄取順序：如達錄取標準，則依成績高低順序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排序。

十一、甄選地點：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健保 IC 卡等參加考試，甄選地點如附。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報到時間：考試放榜隔日 10:00，持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

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本次甄選暫停辦理。甄選日程另行公告，請應考者留意本校網站訊息。

(三)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四)代課教師鐘點費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其他隱匿情事，縱因甄選前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仍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

(六)代理代課教師甄試及錄取公告以網頁公告為主；應試者可以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修正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四、申訴或查詢電話：(02) 29582366 轉 102 人事室、轉 110 教務主任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_____部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壹、應試者姓名： 應試科別：

貳、成長過程與家庭狀況：

參、曾經服務過的學校或單位：

肆、曾擔任之行政職務或擔任過之科別、導師年級：

伍、專長及得獎事蹟

陸、興趣：

柒、教學理念：

捌、選擇本校的原因：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_____部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編號：_____（勿填） 115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帽自 正貼 面最 半近 身三 二個 吋月 照內 片脫	
現職 必填	無者寫無	e-mail 必填					
住址	□□□-□□						
電 話	(O):() (H):() 手機： line ID：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初審	複審
基本 證 件	1	☐ 國民身分證					
	2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_____組					
	3	☐ 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_號					
	4	☐ 實習教師證：_____科 _____號					
	5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_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6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_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複檢 資格 證明	7	☐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複檢縣市：_____）					
	8	☐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9	☐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其 它 證 件	10	☐ 自傳					
	11	☐ 委託書					
	12	☐ 准考證					
	13	☐ 切結書、具結書					
	14	☐ 檢附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單(該年度無舉辦之科別免附)					
	15	☐ 其他 _____					
證件正本請依序排列，並以 A4 紙張影印 1 份。							
經 歷		校 名	職 稱	起訖 年月日			
	1						
	2						
	3						
報名費：無							
報考人簽收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5 學年度_____部第____次代理
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_____部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 編號	* 由本校填寫 *	
甄選人 姓名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 半身二吋照片	
選試科目		
甄試時間		
(一)筆試： 1. 參加初試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選准考證至本校三樓筆試場地參加筆試 2. 筆試時間為 50 分鐘。 (二)試教 1. 請參加甄選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前於三樓休息室報到，唱名三次未到者，即視同放棄，取消應試資格，不得要求補試。 2. 試教時間 10 分鐘，準備 10 分鐘。 (三)口試 1. 試教完即進行口試。 2. 口試時間 10 分鐘。		
應試紀錄		
試教	口試	

※甄選地點：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電話：29582366#110

注意事項：

一、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選准考證。

二、參加試教、口試人員，唱名三次仍未到者，即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要求補應試。

三、遇天然災害或人力不能抗拒因素而停止上班時，則本次甄選暫停辦理，甄選日程另行公告。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考場平面圖

風采樓

廁所											大走廊			廁所		5F		
廁所											大走廊			廁所		4F		
廁所					教務處								大走廊			廁所		3F
廁所											大走廊			廁所		2F		
廁所											大走廊			廁所		1F		
5F	4F	3F	2F	1F	水 景 區 													

雨露樓

】大門【 警衛室

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一段七號